

竞争性磋商文件



SHANDONG HEQIA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202000062

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移动护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7
2. 资金来源.....	8
3. 响应费用.....	9
4. 适用法律.....	9
二、采购文件.....	9
5. 采购文件构成.....	9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8. 编制要求.....	11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10. 响应文件构成.....	12
11. 报价.....	13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4
13. 磋商保证金.....	14

14. 响应有效期.....	14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7. 响应文件截止.....	15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启及磋商.....	16
19. 开启.....	16
20. 资格审查.....	17
21. 磋商小组.....	17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
23. 响应偏离.....	19
24. 无效响应.....	19
25. 磋商.....	20
26. 比较和评价.....	21
27. 采购项目终止.....	23
28. 保密要求.....	23
六、确定成交.....	24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4
31. 采购任务取消.....	24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33. 签订合同.....	24
34. 履约保证金.....	24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25
36. 预付款.....	25
37. 廉洁自律规定.....	25

38. 人员回避.....	25
39. 质疑与接收.....	25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7
41. 合同公示.....	27
42. 验收.....	27
43. 履约验收公示.....	27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2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8
一、项目概述.....	28
二、服务明细.....	28
三、其他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29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29
2. 中、小微企业.....	30
3. 监狱企业.....	3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二、评审办法.....	31
三、评标标准.....	32
（一）初步评审.....	32
（二）详细评审.....	33
四、结果确认.....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开标一览表.....	34
1. 开标一览表.....	34
二、资格证明文件.....	35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扫描件).....	3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8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0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42
7. 响应函.....	42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44
9. 报价明细表.....	46
10. 商务偏离表.....	46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49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49
13. 同类业绩一览表.....	50
14. 技术评审文件.....	51
15. 其他材料.....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移动护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6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202000062

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移动护理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550000.00 元, 共分 1 个包, 其中包 1 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移动护理系统采购项目: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配置系统病区 30 个，总费用包含院内系统 HIS、电子病历、PACS、LIS、心电、CA 电子签名等所有可接入的系统的接口费，后期如有新增病区，免费配置新增病区移动护理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单独资格要求。采购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06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人系统”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供应商）。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②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③网上开标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淄博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④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参与远程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⑤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根据“淄博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提前解决IE版本问题、插件安装问题等，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⑥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代理机构会随时通过质询系统发出质询信息进行澄清答疑或验证加分确认等，请各供应商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澄清答复”，在信息发出后15分钟内回复相应质询内容，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二轮报价时会向预留电话发送短信通知，请收到通知后及时进行报价，在二轮报价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未按时报价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二轮报价。⑦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路 28 号

联系方式：0533-2186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和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188 号汇美弘域 616 室

联系方式：0533-2761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科辉

电 话：0533-2761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路 28 号 电 话：0533-2186980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心环东路 6 号汇美领域 A 座 1612 室 业务联系人：许科辉 电话：0533-2761298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服务类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55.0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p>
11.1	<p>报价说明：</p> <p>（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2）本次磋商采用<u>二轮</u>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磋商。</p> <p>（3）供应商要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并由供应商盖章和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4) 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包括系统接口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安装、集成、检测检验、验收、存储、维护保养、管理、利润、税金及相关的其他应有费用。成交后不因货物数量和物价的上涨或下调而调整。所报价格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完毕的价格。</p> <p>(5)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p> <p>(6)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磋商报价不做调整。</p> <p>(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14.1	响应有效期：_90_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1_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
19.1	开启时间：2022年6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同资格审查时间。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否□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否☉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是□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 联系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 联系电话：0533-2186980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8 号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山东和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2761298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心环东路 6 号汇美领域 A 座 1612 室
40.1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费：定额收费：8250.00 元。 支付形式：非现金（从公司账户汇出）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 开户名：山东和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齐商银行新城区支行

	账 号：801107501421008620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参加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务必将资格审查在文件制作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单独列示，此部分资格审查资料不全者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未按规定制作视资格审查不通过。）：</p> <p>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详见附件格式，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张店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4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10%于服务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服务期限：一年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一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成交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

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报价明细表；

3) 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a.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c.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6) 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7)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响应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反应速度、联系人、联系电话、培训、优惠承诺条款及其他服务内容等）；

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网点

10.6.4 技术部分

1) 系统方案设计

2) 实施方案

3) 应急响应能力

4)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5) 服务方案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

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

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3)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4)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

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移动护理系统采购项目
- 2、采购范围：配置系统病区 30 个，总费用包含院内系统 HIS、电子病历、PACS、LIS、心电、CA 电子签名等所有可接入的系统的接口费，后期如有新增病区，免费配置新增病区移动护理系统。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名称	单位	数量
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套	1
移动护理系统	套	1

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参数：

- 1.1 患者管理
 1. 病人列表
 - 显示所有病人列表，包含床号、姓名、年龄、护理级别、入院天数、是否过敏等基本信息，从入院评估和体温单中自动提取，可以标记病人的不同类别的风险评估危重情况，是否欠费是否有手术、是否新收入院、是否明日出院等状态。
 2. 病人信息
 - 显示单个病人的个人信息和住院信息。
 3. 腕带扫码识别
 - 通过扫描腕带查询患者信息，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
 4. 患者信息查看
 - 患者信息查看，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门诊信息入院信息、住院天数、诊断信息、预交金情况等。
 5. 护理事件登记

●患者事件登记，如检查外出、送手术室、返回病房等。支持扫患者腕带登记。

1.2 临床诊疗信息查询

6. 医生病历

●查看患者医生病历，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 知情文件、其它记录等。

7. 护理病历

●查看患者护理病历，包括护理记录单和护理评估记录等。

8. 医嘱查看

●查看医嘱列表及明细，包括医嘱状态、医嘱详情等。

9. 检验报告

●查看患者检验报告，包括结果值、参考范围、异常描述、历次结果对比曲线等。

10. 检查报告

●查看患者检查报告，包括文字报告、图文报告影像报告等。通过集成 PACS 浏览报告及图像。

11. 心电报告、手术麻醉记录等。

●查看患者心电报告，包括文字报告、图文报告、手术麻醉记录等。

1.3 生命体征管理

12. 体征测量任务智能提醒

●系统根据知识库和患者的体征情况，自动生成整个病区每个患者的体征测量任务，包括患者姓名、床号、测量时间点、测量的体征指标等 智能提醒护士进行体征采集工作。

13. 语音录入体温单

●通过语音方式录入体温单，支持通过语音识别技术将护士口述的体温单信息（包括体温、呼吸、心率、脉搏、体重、血压、疼痛等）转换成数值并插入到 HIS 系统中，支持单个录入和批量录入。

14. 语音录入血糖值

●通过语音方式录入血糖，支持通过语音识别技术将护士口述的血糖值转换成数值并插入到 HIS 系统中，支持单个录入和批量录入。

15. 体征批量录入

●根据批量采集的患者体征信息，批量录入到系统中，生成体温单，并可进行体温单打印，支持语音床旁快速录入。且支持批量插入到护理记录单中。

16. 对外接口

●提供取数结构，供第三方系统调用，以使第三方系统获取护理体征数据

●支持视图、webservice、HL7 等接口方式提供护理体征数据。

●体征数据存储于数据库中，支持视图或 webservice 或 HL7 等接口方式供第三方使用：

17. 体征异常查询

●查询时间段内体征异常的患者信息。

18. 漏测查询

●查询/提醒大便，体重，血压，体温等体征的漏测信息。

19. 录入数据校验

●判别录入数据是否符合要求（如体温只能录入数字）。

20. 满页提醒

●当患者的体温单满页时，提供满页提醒标志，通过添加数据，选择日期，系统自动翻页。

21. 体征异常提醒

●智能提醒用户病区内体征异常患者信息，并给予相对应的护理措施提示。

22. 体温单曲线

●查看患者体温单变化曲线图，包括体温单变化曲线图和生命体征信息的查看，如体重、呼吸 心率、脉搏、血压等。

23. 血糖变化曲线

●查看患者血糖变化曲线图，支持查看患者当天的血糖变化曲线及一周内各个时间段的血糖值。

1.4 医嘱输液闭环管理

24. 摆药单打印

- 查看静滴、口服、静注等不同途径的医嘱摆药单并支持打印、执行。

25. 治疗单打印

- 查看静滴、口服、静注等不同途径的医嘱摆药单并支持打印、执行。

1.5 医嘱输液闭环管理

26. 原始医嘱查看

●查看医嘱列表及明细，包括医嘱状态、医嘱详情等。可以看到病人所有的长期、临时医嘱，以及下医嘱时间和下医嘱医生；点击医嘱类型按钮可以切换长期、临时查询医嘱。

27. 新医嘱查看

- 查看新开医嘱，包括医嘱状态、医嘱详情等。

28. 医嘱拆分之输液瓶签打印

●病区配液的模式中，护理系统 PC 端可以和住院电子医嘱对接，按给定的时间频度和医嘱有效期，将医嘱按照频次拆分后，产生输液类医嘱的瓶签（根据经验，80mm*50mm 的瓶签显示 效果最好）瓶签信息包括：床号、患者姓名、住院号、用药方式、频度代码、用药日期、当天第几次用药、药物名称、剂量、单位、规格。

29. 输液准备之护士站收药核对

- 护士对患者输液用药成组药品的扫描。

30. 输液准备之备药扫描

- 输液配药的扫描操作。

31. 输液准备之复核扫描

- 输液配药的复核扫描操作。

32. 输液执行之用药核对

●护理人员在输液类医嘱执行前首先扫描患者腕带条码，再扫描输液瓶签上的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用药（同时记录用药时间和用药人）如不匹配进行提醒推荐在输液的开始和结束均 进行扫描，数字化记录两者的真实时间。

33. 医嘱执行记录查看、打印

●在 PC 和 PDA 端查看护士对于患者医嘱执行的相关记录，用于责任追溯医嘱执行记录包括用药时间、用药人、异常记录等，支持打印。

34. 医嘱执行巡视

●对执行用药患者情况的查看及一般情况的基本操作，包括暂停，继续，终止，录入滴速和异常情况，扫房间号进入后，巡视成功，若病人有特俗情况不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下方选项(检查、手术、外出)，自动保存更新巡视状态。

35. 输液巡视单查询、打印

●在 PC 端查看患者已执行输液医嘱的操作明细情况，支持打印。

36. 医嘱补执行

●因某种原因（比如手术室外出用药、血透室用药等），护士对患者用药未能通过 PDA 执行，授权后在 PC 端进行补录。

37. 输液执行单查询、打印

●按照医嘱对患者输液用药进行输液执行单的查询、打印。

38. 执行结果回写

●将医嘱执行结果回写至第三方系统中。

39. 输液完成情况

●病人的输液液体瓶数完成情况（未完成）的提醒。

1.6 静配中心输液闭环管理

40. 病区收药

●静配中心配药的模式中，护理系统和静配系统对接，病区按静配中心配送批次接收药品，并记录接收批次、批次实际药品总数、接收人、接收时间。

41. 医嘱执行之输液用药核对

●护理人员在输液类医嘱执行前首先扫描患者腕带条码，再扫描输液瓶签上的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用药（同时记录用药时间和用药人）。

●如不匹配进行提醒，在输液的开始和结束均进行扫描，数字化记录两者的真实时间。

42. 医嘱执行记录查看、打印

●在 PC 和移动端查看护士对于患者输液医嘱执行的相关记录，用于责任追溯医嘱执行记录包括用药时间、用药人、异常记录等，支持打印。PDA 端查看护士对于患者医嘱执行的相关记录，可以查看具体的执行时间、执行护士和拔针（封管）时间和操作人等，能够查看执行情况。

●医嘱执行巡视

●对执行用药患者情况的查看及一般情况的基本操作，包括暂停，继续，终止，录入滴速和异常情况。

43. 输液巡视单查询、打印

●在 PC 端查看患者已执行输液医嘱的操作明细情况，支持打印。

44. 医嘱补执行

●因某种原因（比如手术室外出用药、血透室用药等），护士对患者用药未能通过 PDA 执行，在 PC 端进行补录。

45. 输液执行单查询、打印

●按照医嘱对患者输液用药进行输液执行单的查询、打印。

46. 执行结果回写

●将输液医嘱执行结果回写至第三方系统中。

47. 医嘱拆分之针剂标签打印

●病区配液的模式中，护理系统 PC 端可以和住院电子医嘱对接，按给定的时间频度和医嘱有效期，将医嘱按照频次拆分后，产生输液类医嘱的瓶签（根据经验，50mm*30mm 的瓶签显示效果最好）瓶签信息包括：床号、患者姓名、住院号、用药方式、频度代码、用药日期、当天第几次用药、药物名称、剂量、单位、规格。

48. 针剂医嘱执行

●护理人员在针剂类医嘱执行前首先扫描患者腕带条码，再扫针剂签上的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用药（同时记录用药时间和用药人）；如不匹配进行提醒。针剂由于执行时间较短，不需要记录结束时间。

49. 医嘱补执行

●因某种原因（比如手术室外出用药、血透室用药等），护士对患者用药未能通过 PDA 执行，授权后在 PC 端进行补录。

50. 针剂医嘱

●将针剂医嘱执行结果回写至第三方系统中。

51. 针剂执行单查询、打印

●在 PC 和移动端查看护士对于患者针剂医嘱执行的相关记录，用于责任追溯。医嘱执行记录包括用药时间、用药人、异常记录等，支持打印。

1.7 口服药闭环管理

52. 病区收药

●在药房自动包药机包装口服药的模式中，护理系统和自动包药机系统对接，病区按配送批次接收药品，并记录接收批次、批次实际药品总数、接收人、接收时间。

53. 医嘱执行之口服药用药核对

●口服药扫码核对和执行登记，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自动校验患者身份信息和药品信息，用药信息错误时自动弹出提醒并禁止执行。口服药执行单查询、打印。

●在 PC 和移动端查看护士对于患者口服医嘱执行的相关记录，用于责任追溯医嘱执行记录包括用药时间、用药人等，支持打印。

54. 医嘱补执行

●因某种原因，护士对患者用药未能通过 PDA 执行，授权后在 PC 端进行补录。

55. 口服药执行结果回写

●将口服药执行结果回写至第三方系统中

1.8 检验医嘱闭环管理

56. 标本采集

●护理人员在检验样本采集前首先扫描患者腕带

●条码，再扫描检验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采集，记录采集人、采集时间；如不匹配进行提醒。

57. 标本送收

●护理人员完成采集后交接给护工送至检验科，检验科接收样本记录各个环节执行人及执行时间，支持在 PC 端追溯过程的查询统计及报表打印。

58. 标本采集执行单

●根据标本采集流程（采集、送检、接收）生成可追溯的采集记录，可根据不同查询条件进行记录查询及标本采集执行记录，支持打印。

59. 采集信息回写

●将标本采集信息回写至第三方系统中。

1.9 护理医嘱闭环管理

60. 护理医嘱拆分

●护理系统 PC 端可以和住院电子医嘱对接，按给定的时间频度和医嘱有效期，将医嘱按照频次拆分后，产生护理医嘱执行明细。

61. 护理医嘱执行

●护理人员扫描患者腕带，列出该患者需要执行的护理医嘱（小治疗），护理人员点选其中一条，表明已经执行，可计入工作量（护理医嘱一般不打印条码）。

62. 护理医嘱执行结果回写

●将护理医嘱执行结果回写至第三方系统中

63. 治疗单查询、打印

●在 PC 和移动端查看护士对于患者护理医嘱执行的相关记录，用于责任追溯医嘱执行记录包括执行时间、执行人等，支持打印。

1.10 皮试医嘱闭环管理

64. 病区收药

●护士接收皮试药品，扫描记录接收人，接收时间。

65. 执行皮试医嘱

●皮试扫码核对和执行登记，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自动校验患者身份信息和药品信息，用药 信息错误时自动弹出提醒并禁止执行。支持回填皮试结果信息。

66. 皮试结果记录

●记录阴性、阳性等皮试结果信息。

67. 执行结果回写

●将护理医嘱执行结果回写至第三方系统中

1.11 输血医嘱闭环管理

68. 血袋核收

●▲病区收到患者的血袋后，通过扫码的方式进行血袋核收。

69. 输血核对

●▲输血扫码核对和执行登记，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自动校验患者身份信息和用血信息，用血信息错误时自动弹出提醒并禁止执行。（医院血库系统提供数据接口）

70. 输血执行

●▲血袋信息、患者信息、用血申请信息等全部核对完成后，进行输血执行，系统自动记录执行时间、执行护士、结束时间等信息。

71. 输血执行结果回写

●将输血执行记录回写至第三方系统中

1.12 治疗医嘱闭环管理

72. 患者身份识别

●护士在执行治疗前，通过 PDA 扫描患者手腕带进行患者身份识别和确认，系统自动显示出当前患者的治疗任务。

73. 治疗执行登记

●治疗执行登记，支持扫患者腕带查询治疗执行列表，分类显示已执行记录和未执行记录，支持床边执行登记。

74. 治疗执行结果回写

●将治疗执行记录回写至第三方系统中

1.13 执行单查询

75. 药品执行单

●查询输液、注射、口服、雾化、皮试、配液、外用、中药等药品类别的执行单完成情况，支持输入床号或姓名快速检索，可以查看单个患者的执行单完成情况，包括未执行、执行中、已完成等不同状态的执行单查询，对执行中的记录可以查看执行详情，对已执行的记录可以查看执行人及执行时间。

76. 标本执行单

●查询标本采集、输血采集、送血库、领血核对 血袋复核、输血执行等标本类别的执行单完成 情况，支持输入床号或姓名快速检索，可以查看单个患者的执行单完成情况，

77. 其他执行单

●查询治疗、理疗、护理、检查、其他、疫苗等其他类别的执行单完成情况，支持输入床号或 姓名快速检索，可以查看单个患者的执行单完成情况。

1.14 护理评估

可根据医院不同自定义快速维护标准化、定制化评估量表。

78. 入院评估

●▲显示病人入院时的基本情况，包括个人基本资料、生命体征、护理体检、风险评估等信息可以进行同步体温单首条的体征记录，不需要重复录入，同时把评估结果的类型、分值、护理措施同步到护理记录单。

79. 跌倒坠床评估

●记录和显示病人的跌倒坠床评估结果，包括系统自动计算的分值和病人跌倒坠床级别等信息。

80. 压疮风险评估

●可以记录和显示病人的压疮评估结果，包括系统自动计算的分值和病人压疮级别，和压疮部位等信息。

81. 压疮风险措施单

●可以记录和显示病人的压疮风险措施单。

82. 疼痛评估

●记录和显示病人的疼痛评估结果，包括系统自动计算的分值和病人疼痛级别，和疼痛部位等信息。

83. 滑脱评估

●记录和显示病人的滑脱评估结果，包括系统自动计算的分值和病人滑脱级别等信息。

84. 自理能力评估

●记录和显示病人的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包括系统自动计算的分值和病人自理能力级别等信息。

85. DVT 评估

●显示静脉血栓形评估结果包括系统自动计算的分值和病人自理能力级别等信息。

86. 格拉斯哥（GCS）评估

●显示昏迷指数评估结果包括系统自动计算的分值和病人自理能力级别等信息。

87. Autar 深静脉血栓风险评估表

●评估患者深静脉血栓风险情况，主要针对长时间不活动、大手术后、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 肥胖、60 岁以上老年人、人工假体植入、有静脉血栓病史者。评估方案：≤6 分无风险；7-10 分为低危（每周评估）； 11-14 分为中危（每 3 天评估）；≥15 分为高危（每日评估）。

88. 营养风险筛查表

●评估患者营养风险情况，如果患者处于营养风险，需要进行营养干预或营养科会诊。评估方案：总分≥3 分：说明患者处于营养风险，需要进行营养干预或营养科会诊。总分<3 分：则每周重复筛查一次。

89. 尿垫试验

●评估患者的漏尿量情况，根据尿垫试验准确判断出患者尿失禁程度。评估方案：轻度尿失禁 1h 漏尿 \leq 1g。中度尿失禁：1g<1h 漏尿<10g 重度尿失禁：10g \leq 1h 漏尿<50g。极重度尿失禁：1h 漏尿 \geq 50g。

90. 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

●评估患者依赖程度情况，主要针对手术后第1天，自理能力发生变化时（如拔除尿管，术后第一次离床活动等）患者。评估方案：总分 \leq 40分：重度依赖，全部需他人照顾；总分41—60分：中度依赖，大部分需他人照顾；总分61—99分：轻度依赖，少部分需他人照顾；总分100分：无需依赖，无需他人照顾。

91. 简易智力状态检查（MMSE）

●评估患者的文化程度，确定患者是否有认知功能障碍。评估方案：此表总分为30分，评估结果文盲<17分，小学程度<20分，中学程度（包括中专）以上<24分，评估为有认知功能障碍。

92. Zung 焦虑自评量表（SAS）

●评估患者的焦虑程度，准确分析焦虑的原因或诱因。评估方案：正常为50分以下；50-59分为轻度焦虑；60-69分为中度焦虑；70-79分为重度焦虑。

93. Zung 抑郁自评量表（SDS）

●评估患者的抑郁程度。评估方案：正常为50分以下；50-59分为轻度抑郁；60-69分为中度抑郁；70-79分为重度抑郁。

94. Smilkstein 家庭功能评定量表

●评估患者家庭功能情况，得分越高，家庭功能越健全。评估方案：“经常”为3分、“有时”为2分、“很少”为1分。

95. Procidano 和 Heller 家庭支持量表

●评估患者家庭支持情况。评估方案：选择“是”为1分、“否”为0分，得分越高，家庭功能越健全。

96. 成人 Braden 压疮风险评估表

●评估患者是否有压疮风险，主要针对新入/转入/病情变化/有压疮风险患者进行评估。评估方案：最高23分，最低6分；15-18分，为轻度危险；13-14分，

为中度危险；10-12 分，为高度危险；9 分以下，为极度危险；<13 分(不含 13 分)启用《压疮风险护理单》，上报护士长及护理部。

97. Morse 跌倒风险评估量表

●评估患者是否有跌倒风险，主要针对 65 岁以上老年患者和其他有跌倒危险者进行评估。评估方案：总分 0 分无跌倒风险；<25 分为低风险 每周评估 1 次；25~45 分为中度风险，每周评估 2 次；>45 分为高风险，每天评估并启用《跌倒护理单》，床边挂“防跌倒”护理安全警示牌。

98. 吞咽评估单

●评估患者是否有吞咽困难，评估方案：饮水测试通过(-)→由口进食不通过(+)->吞糊测试。

1.15 护理记录

99. 护理记录单

●护理记录单书写，支持结构化录入、模板录入语音录入、体征数据自动录入、出入量自动计算、护理评估结果智能录入等多种方式，支持自定义列，可以实现过程智能质控提醒。

100. 出入量统计

●▲PDA 采集录入出入量数据后需同步 PC 端。并按照时间段自动汇总出入量总量，如：白班、大夜、小夜等班次的时间段内出入量的统计。

101. 危重病人护理记录单

●记录危重病人体征项目、瞳孔、出入量、管道护理等护理信息。

102. 结构化录入

●支持结构化的方式记录护理文书，通过单选、多选、下拉选择等结构化录入方式，快速完成 护理文书记录的书写，支持护理文书模板的维护和调用。

103. 护理表单预览

●支持预览打印格式即所见即所得的护理评估单。同时也支持打印预览。

104. 电子签名

●支持对接 CA 实现护理文书电子签名，为医院实现无纸化建设奠定基础。

105. 文件归档

●▲用于归档病人住院的表单数据(PDF/JPG 格式)，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所有表单使用电子病历专用编辑器配置生成，病历文档支持导出 PDF 和图片，
护理文书服务器端可将归档病人病历以 PDF/JPG 格式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1.16 其他护理表单

106. 住院病人处理单

●记录患者住院治疗护理项目，支持自定义录入项，实现下拉框快速选择录入。

107. 护嘱单

●记录患者住院护嘱，支持自定义录入项，实现下拉框快速选择录入。

108. 新生儿护理记录单

●记录新生儿生命体征等基本信息。

109. PICC 置管术知情同意书

●PICC 置管术知情同意书打印。

110. PICC 置管术记录单

●新增、修改和打印 PICC 置管术的信息。

111. PICC 置管维护记录单

●新增、修改和打印 PICC 置管维护信息。

112. 特殊药物静脉治疗知情同意书

●修改和打印特殊药物静脉治疗知情同意书。

113. 出院指导

●记录出院患者用药、饮食、康复锻炼、心理调适等指导信息。

1.17 导管管理

114. 管道信息

●维护患者管道信息，包括直观日期、管道名称、置管人、置管来源、预计拔管日期。

115. 管道更换

- 提示护士对到时间更换的管道进行更换，并详细记录管道更换情况。

116. 管道拔除

- 提示护士对到时间拔除的管道进行拔除，并详细记录管道拔除情况。

117. 管道巡视

- 记录管道巡视日期、巡视情况、巡视人等信息。

1.18 MEWS 预警管理

118. MEWS 预警

- 建立改良早期预警评分(Modified Early Warningscore, MEWS)机制，通过系统对接自动监控患者体征数据、护理评估风险值、实验室和检查危急值等指标，及时识别危重症患者并智能提醒护士关注。

119. MEWS 预警干预

- 系统内置 MEWS 程序化监护方案知识库，可以自动根据患者的 MEWS 评估得分生成程序化监护方案，指导护士正确对患者进行干预。

120. MEWS 评分曲线

- 自动生成患者的 MEWS 评分曲线，方便护士查看患者的评分变化趋势，辅助临床护理决策，提前进行有效的护理干预。

1.19 护理巡视

121. 护理巡视任务

- 系统根据护理等级自动提示巡视频率并生成待巡视任务，包括待巡视患者列表、下次巡视时间提醒等。

122. 护理巡视

- 护士通过扫描患者腕带识别患者，查看患者信息和护理信息，支持自定义巡视模板及结构化录入，系统自动记录巡视人员、巡视时间、巡视内容等信息，并且自动提示下次巡视时间及剩余时间。

123. 护理巡视记录

- 系统可以自动将对应时段的护理干预措施生成相应的护理巡视记录，并智能过滤去不需要再次专门进行护理巡视的患者，避免重复巡视增加护士的工作量。

1.20 智能任务

124. 护理体征

●系统根据知识库和患者的体征情况，自动生成整个病区每个患者的体征测量任务，包括患者姓名、床号、测量时间点、测量的体征指标等，智能提醒护士进行体征采集工作。

125. 护理评估

●▲根据程序化护理方案，自动生成整个病区全部患者的护理评估任务，包括初评、复评、评估审核等任务，提醒护士按计划开展护理评估工作。

126. 护理记录单

●根据程序化护理方案，对护理记录单进行过程自动质控和人工质控，包括完整性、准确性、逻辑性等维度，对存在问题进行标识并提示，提醒护士进一步完善护理记录单的书写，提高护理文书质量。

127. 智能提醒

●新下达医嘱未核对、体温单漏测、未完成的工作，加提醒。

128. 双签字

●护理记录单、护理评估、医嘱执行等所涉及到护士签字的地方，支持多人签字确认。

1.21 交班管理

129. 病区情况

●自动获取病区情况交班数据，包括原有、新收、转入、出院、转出、现有、病危、病重、手术等信息。

130. ISBAR 交班

●自动获取并生成患者的主要诊断（I）、主诉及现存主要问题（S）、背景（B）、评估（A）、建议（R）等信息，护士交班时结合患者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即可，提高护士交班工作效率

131. 交班签名

●A、P、N 班交班护士签名。

1.22 病房管理

132. 病人统计

- 按照护理等级、病情状态等统计病人信息

133. 病区统计

- 按照护理等级、病情状态、风险等级等条件统计科室病人信息。

134. 病房工作日报

- 自动成功病区工作日报，包括原有人数（0时）、入院人数、他科转入人数、出院人数、转往他科现有人数（0时）、现有人数（0时）等信息。

135. 住院日报

- 自动生成住院日报，包含科别、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入院日期、时间、收治医生入院诊断、详细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信息。

136. 入院（转入）病人一览表

- 自动统计入院（转入）病人生成报表，包含姓名、床号、急诊入院（√）、何科转入等信息点击患者姓名后可以直接查询患者全部记录。

137. 出院（转出）病人一览表

- 自动统计出院（转出）病人生成报表，包含姓名、床号、死亡（√）、转往何科等信息，点击患者姓名后可以直接查询患者全部记录。

1.23 护理管理

138. 护理工作量统计查询

- 自动统计护士个人工作量统计，支持护士医嘱执行、体征采集等工作的量化统计。

139. 宣教、满意度调查管理

- 宣教内容、满意度调查（平板），根据科室情况制定内容。

140. 上报管理

- 护士客户端填报数据，护理部统计查询并管理，包括不限于：不良事件上报、质控、压疮、跌倒、基础护理单等。

移动护理系统

参数:

1.24 患者管理

141. 病人列表

●显示所有病人列表，包含床号、姓名、护理级别等基本信息，是否过敏，从入院评估和体温单中自动提取，可以标记病人是否欠费、是否有手术等状态

142. 病人信息

●显示单个病人的个人信息和住院信息。

143. 腕带扫码识别

●通过扫描腕带查询患者信息，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

144. 护理事件登记

●患者事件登记，如检查外出、送手术室、返回病房等。支持扫患者腕带登记。

1.25 诊疗信息查询

145. 患者信息查看

●患者信息查看，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门诊信息、入院信息、住院天数、预交金情况等。

146. 医生病历

●查看患者医生病历，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知情文件、其它记录等。

147. 护理病历

●查看患者护理病历，包括护理记录单和护理评估记录等。

148. 医嘱查看

●查看医嘱列表及明细，包括医嘱状态、医嘱详情等。可根据医嘱长期、临时条件、医嘱状态等条件筛选查看医嘱信息。

149. 检验报告

●查看患者检验报告，包括结果值、参考范围、异常描述等。

150. 检查报告

●查看患者检查报告，包括文字报告、图文报告等。

151. 心电报告

- 查看患者心电报告，包括文字报告、图文报告等。

1.26 生命体征管理

152. 体温单曲线

- 查看患者体温单变化曲线图，包括体温单变化曲线图和生命体征信息的查看，如体重、呼吸、心率、脉搏、血压等。

153. 血糖变化曲线

- 查看患者血糖变化曲线图，支持查看患者当天的血糖变化曲线及一周内各个时间段的血糖值。

154. 语音录入体温单

- 通过语音方式录入体温单，支持通过语音识别技术将护士口述的体温单信息（包括体温、呼吸、心率、脉搏、体重、血压等）转换成数值并插入到 HIS 系统中。

155. 语音录入血糖值

- 通过语音方式录入血糖，支持通过语音识别技术将护士口述的血糖值转换成数值并插入到 HIS 系统中。并支持血糖值的批量和个人的录入。

156. 批量录入体温值

- 根据批量采集的患者体征信息，批量录入到系统中，生成体温单，并可进行体温单打印，支持语音床旁快速录入。且支持批量插入到护理记录单中。

1.27 医嘱闭环管理

157. 输液扫码核对

- 输液扫码核对和执行登记，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自动校验患者身份信息和药品信息，用药信息错误时自动弹出提醒并禁止执行。

158. 输血扫码核对

- 输血扫码核对和执行登记，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自动校验患者身份信息和用血信息，用血信息错误时自动弹出提醒并禁止执行。（医院血库系统提供数据接口）

159. 口服药扫码核对

●口服药扫码核对和执行登记，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自动校验患者身份信息和药品信息，用药信息错误时自动弹出提醒并禁止执行。

160. 皮试扫码执行

●皮试扫码核对和执行登记，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自动校验患者身份信息和药品信息，用药信息错误时自动弹出提醒并禁止执行。支持回填皮试结果信息。

161. 治疗执行登记

●治疗执行登记，支持扫患者腕带查询治疗执行列表，分类显示已执行记录和未执行记录，支持床边执行登记。

162. 标本扫码执行

●标本扫码核对和执行确认，实现标本从采集至上机的闭环管理。（医院 LIS 系统提供数据接口）

163. 医嘱执行记录

●执行医嘱时，记录医嘱执行时间、执行护士等信息。该记录可以用于解决医患纠纷，同时还可以为护士的工作量统计做一个很好的证明。

164. 记录皮试结果

●记录阴性、阳性等皮试结果信息。

1.28 巡视管理

165. 护理巡视

●系统根据护理等级自动生成待巡视记录，护士通过扫描患者腕带识别患者，查看患者信息和护理信息，支持自定义巡视模板及结构化录入，系统自动记录巡视人员、巡视时间、巡视内容等信息，并且自动提示下次巡视时间及剩余时间。

166. 输液巡视

●系统提供输液巡视功能，系统自动记录巡视人员、巡视时间、巡视内容等信息。

1.29MEWS 预警管理

167. MEWS 预警

●建立改良早期预警评分(Modified Early Warningscore, MEWS)机制, 通过系统对接自动 监控患者体征数据、护理评估风险值、实验室 和检查危急值等指标, 及时识别危重症患者并智能提醒护士关注。

168. MEWS 预警干预

●系统内置 MEWS 程序化监护方案知识库, 可以自动根据患者的 MEWS 评估得分生成程序化监护方案, 指导护士正确对患者进行干预。

169. MEWS 评分曲线

●自动生成患者的 MEWS 评分曲线, 方便护士查看 患者的评分变化趋势, 辅助临床护理决策, 提前进行有效的护理干预。

1.30 护理巡视

170. 护理巡视任务

●系统根据护理等级自动提示巡视频率并生成待 巡视任务, 包括待巡视患者列表、下次巡视时间提醒等。

171. 护理巡视

●护士通过扫描患者腕带识别患者, 查看患者信息和护理信息, 支持自定义巡视模板及结构化录入, 系统自动记录巡视人员、巡视时间、巡视内容等信息, 并且自动提示下次巡视时间及剩余时间。

172. 护理巡视记录

●系统可以自动将对应时段的护理干预措施生成 相应的护理巡视记录, 并智能过滤去不需要再次专门进行护理巡视的患者, 避免重复巡视增加护士的工作量。

1.31 智能任务

173. 护理体征

●系统根据知识库和患者的体征情况, 自动生成整个病区每个患者的体征测量任务, 包括患者姓名、床号、测量时间点、测量的体征指标等, 智能提醒护士进行体征采集工作。

●PC 端与移动端都生成整个病区每个患者的体征测量任务。

174. 护理评估

●根据程序化护理方案，自动生成整个病区全部患者的护理评估任务，包括初评、复评、评估审核等任务，提醒护士按计划开展护理评估工作。

175. 护理记录单

●根据程序化护理方案，对护理记录单进行过程自动质控和人工质控，包括完整性、准确性、逻辑性等维度，对存在问题进行标识并提示，提醒护士继续完善护理记录单的书写，提高护理文书质量。其中，完整性需智能判断必填、逻辑必填等，并限制保存。

●护理记录单内容，需要与现有护理文书系统（海泰）数据同步。

176. 智能提醒

●新下达医嘱未核对、体温单漏测、未完成的工作，加提醒。

177. 双签字

●护理记录单、护理评估、医嘱执行等所涉及到护士签字的地方，支持多人签字确认。

1.32 交班管理

178. 病区情况

●自动获取病区情况交班数据，包括原有、新收转入、出院、转出、现有、病危、病重、手术等信息。

179. ISBAR 交班

●自动获取并生成患者的主要诊断（I）、主诉及现存主要问题（S）、背景（B）、评估（A）、建议（R）等信息，护士交班时结合患者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即可，提高护士交班工作效率

1.33 出入量管理

180. 出入量统计

●PDA 采集录入出入量数据后需同步 PC 端。并按照时间段自动汇总出入量总量，如：白班、大夜、小夜等班次的时间段内出入量的统计。

三、售后服务

配置系统病区 30 个，总费用包含院内系统 HIS、电子病历、PACS、LIS、心电、

CA 电子签名等所有可接入的系统的接口费，后期如有新增病区，免费配置新增病区移动护理系统，并支持提供适合医院院情的二次开发服务。

结合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客户化修改、测试、培训、试运行及上线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平稳运行。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由公司项目经理带领至少 2 名以上软件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前期准备，包括用户培训、需求调研、数据准备等。

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供应商必须至少提供软件 1 年，包括功能增强性维护、公司最新产品免费升级，保证供应商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1 年后提供有偿服务，维修服务收费标准按年收费，具体由双方协商签订服务合同。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时，工程师现场到人响应时间为 1-6 小时。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实现远程网络维护，作为现场维护的补充。

在医院信息系统建设中，供应商必须坚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时刻跟踪最新技术，为用户提供最先进、最实用的技术及免费补丁升级等。

根据医院的具体情况，供应商每年主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方案，使得医院的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前进和完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times 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times 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

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底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 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第二轮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第二轮有效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部分 (70 分)	系统方案设计	20 分	<p>系统需求把握准确，系统设计应合理、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目标应具体、明确，方案能够体现出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设计思想，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且行文工整、结构严谨、符合国家卫生健康行业建设相关标准、指南以及解决方案的要求，针对上述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上述项目要求得 20 分；每存在一处表述模糊或难以实现的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5 分	<p>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应满足项目需求，提供完善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逐条列明分析透彻合理可行，架构描述清晰、功能具体完善，针对上述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方案分析透彻、合理可行、架构描述清晰、功能完善、能够完全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得 15 分；每存在一处表述模糊或难以实现的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p>
	应急响应能力	15 分	<p>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应全面完善，应急措施得当，对应急方案中的应急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描述完善合理，针对上述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上述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存在一处表述模糊或难以实现的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p>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进度保障措施、人员配备情况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上述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存在</p>

			一处表述模糊或难以实现的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流程规范性、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服务要求满足程度、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等横向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上述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表述模糊或难以实现的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
其它部分 (2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对各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信誉等进行分析、比较，得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定，在 1-5 分间打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与保障方案、人员培训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定，得 1-5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网点	6 分	根据本地化服务水平、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与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评定得 1-6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详见附件格式，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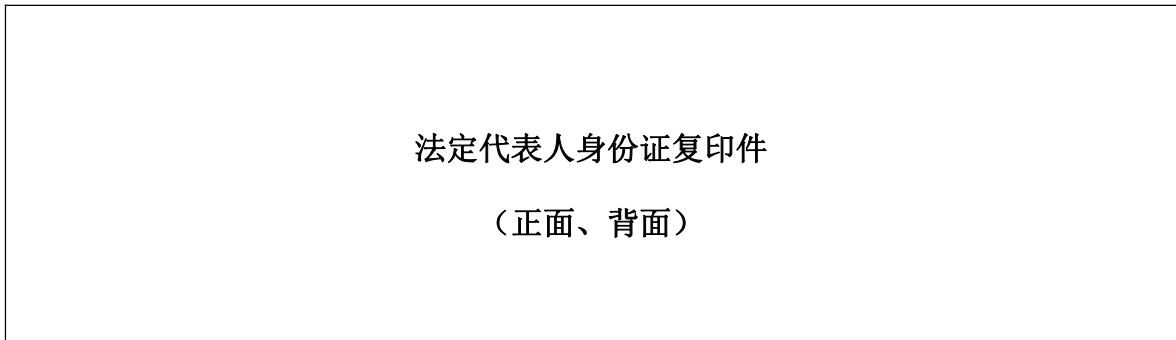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 / (项目名称、标段**))_____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备注：本表可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填写投标文件对应的 页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必须对参数逐项做出响应**, 响应情况用“正”、“负”或“无”填写。
- 2、响应情况需要对应证明材料; 若无证明, 需要写承诺,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3、描述模糊不清或未按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偏离表进行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5.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同类业绩一览表（2019年1月1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供应商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可扩展，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响应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反应速度、联系人、联系电话、培训、优惠承诺条款及其他服务内容等）；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网点

11. 技术部分

1) 系统方案设计

2) 实施方案

3) 应急响应能力

4)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5) 服务方案

12.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4. 其他材料

响应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磋商报价表
- D.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

4、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5、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响应文件。

6、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乙方安装、调试成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对其供货调试运行状况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实际功能与功能描述不符等其它原因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4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10%于服务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9、交货地点、时间

地点：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

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10、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则甲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服务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2、保密责任

乙方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备 案 部 门：（公章）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张店区政务中心）

电 话：0533-2860520